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19日（星期四）15:00
2. 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楼会议室
3. 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4. 召集人：第七届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强华先生
6. 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 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，代表股份 304,079,33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5.987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78,597,58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2.971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25,481,7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0157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 人，代表股份 44,735,76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294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9,254,01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27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25,481,7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0157%。

(3)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郭曦律师、刘家杰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为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3,713,3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96%；反对12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08%；弃权24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96%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3,691,7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25%；反对12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08%；弃权26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67%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3,699,7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52%；反对13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53%；弃权24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96%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预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3,687,7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12%；反对14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92%；弃权24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96%。

5.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3,575,2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42%；反对26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62%；弃权24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4,231,66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732%；反对26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861%；弃权24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407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0,959,9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741%；反对2,87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463%；弃权24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

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96%。

7. 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03,691,7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25%；反对14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9%；弃权24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96%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03,701,8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59%；反对13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6%；弃权24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4,358,266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562%；反对135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31%；弃权24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407%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03,558,2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286%；反对27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18%；弃权24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

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214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352%；反对 27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41%；弃权 24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0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：郭曦、刘家杰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